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內幕消息

### 覆核聯交所就潛在要約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的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決定

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上市科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上市科函件」）中知會本公司其決定，其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構成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則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要求覆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同意該決定，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其中包括）闡明支持本公司申請覆核之決定的理由及因素，以及覆核及潛在要約的進一步進展的最新情況。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國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